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育先生与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山产投”）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两山产投将依法受让张新育先生及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其他股东所持科锐北方13,172,380元出资（占科锐北方注册资本的65%），并将通过控制科锐北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甲方收取乙方订金后，如有第三方拟与甲方或科锐北方进行控制权交易的，甲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形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其是否继续进行收购：如乙方拟继续进行收购，需与甲方协商采取进一步行动推动交易，甲方应无条件同意与乙方按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进行交易；如乙方未能在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收购，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支付的订金，如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全额返还订金的，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应还未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乙方2个工作日内未给甲方书面通知，则视为不继续进行收购，甲方仍应按本条约定返还订金”。由于上述事项的约定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在协议签署后并未申请停牌。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张新育先生及控股股东科锐北方的通知，张新育先生与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秦煤运销”）签署了《关于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并收到秦煤运销支付的5,000万元定金，同时向两山产投发出《书面通知函》。框架协议约定张新育先生收到秦煤运销5,000万元定金后需即刻书面通知两山产投，如两山产投在收到书面通知函后决定不继续进行收购科锐北方股权或未

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则张新育先生与秦煤运销签署的框架协议生效，因此，前次公告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象将发生变化，张新育先生及科锐北方其他股东将拟向秦煤运销合计转让其所持科锐北方15,198,900元出资（占科锐北方注册资本的75%）。

本次交易对象秦煤运销的经营范围为：煤炭的销售（不含仓储及现场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有权部门事前审批。若该事项最终实施完成，秦煤运销将通过控制科锐北方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将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之前签署的框架协议，若两山产投两个工作日内不能确认是否继续交易或确认不能继续交易，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象将由两山产投变更为秦煤运销，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京科锐，股票代码：002350）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2个交易日。待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